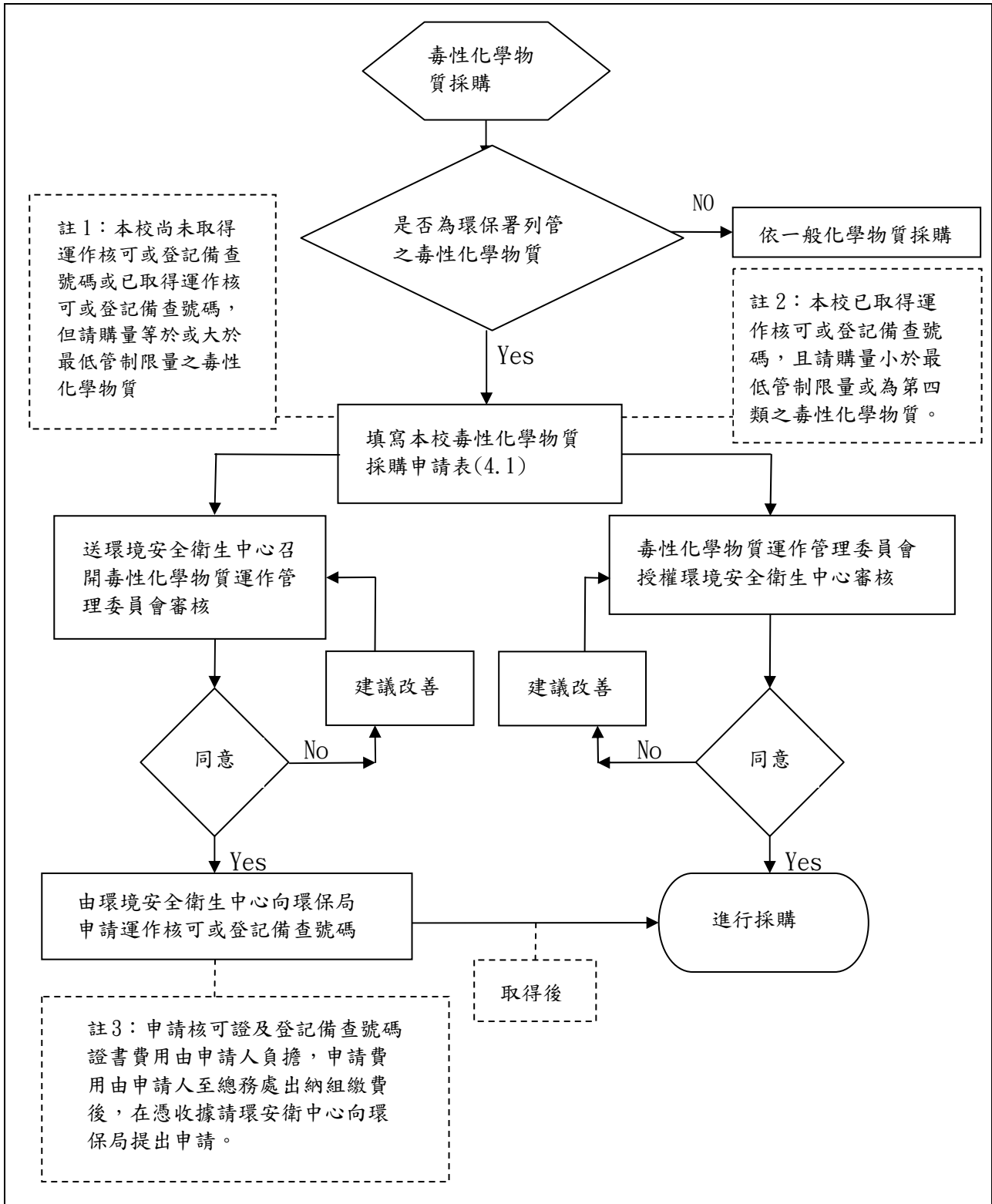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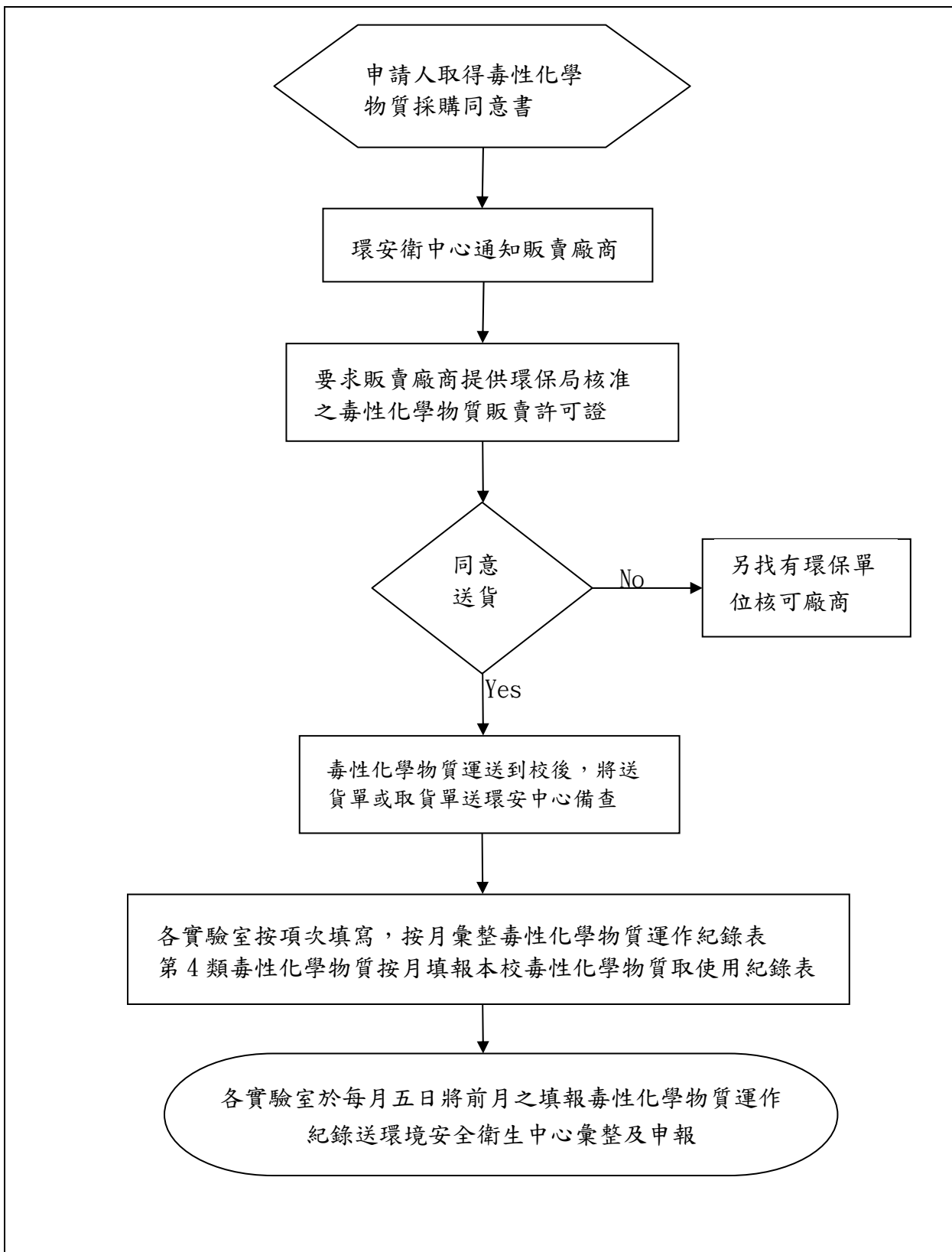
◎毒性化學物質申購及運作管制作業

1 流程圖：

(1)毒性化學物質申購流程：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制流程：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採購、使用、儲存、廢棄等)依據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辦理。
- 2.2. 毒性化學物質申購作業：
 - 2.2.1. 申購：申請人欲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應填寫「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表」及「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使用說明計畫書」，經申請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申請。
 - 2.2.2. 審核：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審核申請案件是否為研究、實驗用途，及是否為現有屏東縣環保局運作核准毒性化學物質。
 - 2.2.3. 審議：初審後提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屏東縣環保局提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
 - 2.2.4. 核准採購：經向屏東縣環保局提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核准運作，通知申請人同意採購，並依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運作申請收費標準」採購程序辦理及要求廠商簽署化學藥品空瓶回收承諾書，且應向環保單位核准認可供應商或製造商採購，應將供應商之送貨單或簽收單，送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2.2.5. 紀錄填報：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時應填報「環保署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管制紀錄表」、「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情形申報表」及每半年填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現存量申報表」；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按月填寫「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取(使)用管制紀錄表」。
- 2.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制：
 - 2.3.3.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依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須知」及「毒性化學物質採購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辦理。
 - 2.3.4.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實驗室/研究室)，場所外需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中英文標示。
 - 2.3.5.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管理於有抽氣設施之化學藥品櫃，並將貯存有毒性化學物質之藥品櫃上鎖，且需依毒性分類放置及依環保署或勞委會規定標示危害標示。
 - 2.3.6.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置備有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放置易取得明顯處。
 - 2.3.7. 轉讓：本校校區內之毒性化學物質轉讓，僅限於校區內轉讓，毒性化學物質轉讓須填寫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轉讓同意申請表」，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核准後，同意轉讓。
 - 2.3.8.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未經環保機關許可，私自從其他學校帶入本校區運作或將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帶出校區至其他學校運作，將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分。
 - 2.3.9. 毒性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或危及生命財產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應變措施，並至遲一小時內，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聯絡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報知主管機關。
- 2.4. 紀錄申報及報廢：

- 2.4.3. 毒性化學物質應於每年1月中旬前將彙整之運作紀錄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管制單位應保存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紀錄至少三年以上。
- 2.4.4.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前，運作人應向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申請同意，管理單位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及副知教育部，運作人接獲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廢棄該批毒性化學物質，廢棄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置依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集中保管後，委託環保署合法的代清理處理機構清理。

3 使用表單：

- 3.2.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表。
- 3.3.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使用說明計畫書。
- 3.4. 環保署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3.5.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管制紀錄表。
- 3.6.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情形申報表。
- 3.7.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現存量申報表。
- 3.8.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轉讓同意申請書。
- 3.9. 毒性化學物質業者販賣切結書。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2. 環保署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4.3. 環保署之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4.4. 大仁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
- 4.5. 大仁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須知。
- 4.6. 大仁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採購運作申請收費標準。